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10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
跨越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
(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9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
(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12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等 6 份预案的通知 15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
通知 16

●【部门文件】

-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扩大“证照合办”实施范围的通知 21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王克思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龚建伟 黄晓君

丁俊阳 刘伟力

张 展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20]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

泉州市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 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关于金融工作决策部署,把握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创新重大机遇,全面实施企业上市“育苗成林”工程,促进我市转型为“资本强市”,助推区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精心筛选后备资源

(一)建立后备企业资源库。建立挂牌、科创板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以下统称后备企业)资源库,筛选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发展潜力和有挂牌、上市意愿的企业入库,实行滚动管理,每年调整1次。

(二)入库企业条件。进入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应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1.列入上市后备企业(科创板除外)资源库的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前3年净利润累计3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纳税额500万元以上。

(2)拟在创业板上市,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1000万元以上,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上一年净利润500万元以上。

2.列入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科创板定位,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2)上一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不低于20%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最近一年股权融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投后估值不低于5亿元或实现国产替代进口、弥补国内技术空白。

3.列入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最近一年净利润200万元以上或纳税总额100万元以上。

(2)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龙头企业。

(三)申报入库程序。由企业提出申请,报所在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金融局(金融办、上市办)初审、推荐(市属国有企业向市国资委申报,由市国资委推

荐),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

二、持续加大扶持力度

(一)实施分阶段奖励,企业成功上市各阶段奖励累计可达 500 万元

1.股改阶段

(1)股改费用补贴。对与证券公司、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推荐机构会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签订改制辅导等相关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制的后备企业,市政府给予 30 万元补贴。科创板后备企业叠加 20 万元补贴。

(2)股权登记托管费用补助。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辖内股权托管机构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自托管年度起连续 5 年,市政府给予 30%费用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3)股改贡献奖励。后备企业在股改时,因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或企业所得税,受益财政按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因土地、房产、设备评估增值或补入账而补缴的税收,受益财政按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

(4)支持措施。后备企业因改制、重组、并购而涉及土地、房产相关权证变更过户且实际控制人无发生变化的,经同级人民政府甄别认定后,可依法直接办理变更手续;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房产相关权证且无争议的,按照“一企一议”原则,补缴相应规费后,依法依规补办权证;改制涉及的本级权限内收费项目一律按最低标准收取。

2.挂牌阶段

(1)“新三板”挂牌奖励。挂牌后备企业在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市政府分别给予 50 万元、60 万元奖励;在精选层挂牌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募集资金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政府给予 140 万元奖励。

(2)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奖励。挂牌后备企业在具有法人资格的在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股改层、交易层挂牌的,市政府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3)挂牌贡献奖励。挂牌后备企业在“新三板”或在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股改层、交易层挂牌当年起,以上一年度所缴企业所得税为基数,每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期限 3 年。

3.上市阶段

(1)辅导备案奖励。上市后备企业经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市政府给予 50 万元奖励。

(2)境内上市奖励。上市后备企业首发上市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市政府给予 50 万元奖励,申报科创板叠加 25 万元奖励。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50%以

上投资于我市的,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科创板上市叠加 50 万元奖励;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达 5 亿元且 7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奖励,科创板上市叠加 75 万元奖励;上市当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达 5000 万元的,叠加 50 万元奖励。

(3)境外上市奖励。上市后备企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或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境外上市的,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上市募集资金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达 5 亿元且 7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奖励;上市当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达 5000 万元的,叠加 50 万元奖励。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发行 A 股,且募集资金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

(4)异地迁入奖励。上市后备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异地“借壳”“买壳”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的,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奖励。

(5)上市贡献奖励。上市后备企业在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前一年至上市当年,以上一年度所缴企业所得税为基数,受益财政按每年新增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奖励的起始时间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前一年至上市当年,奖励时间最长 3 年。

(二)融资奖励。挂牌、上市公司成功发行股票(不包含首发上市融资)、优先股、可转债、各类债券融资,且募集资金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政府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1%予以奖励,当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间接上市中介费用补助。支持上市后备企业以资产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间接上市,中介费用由受益财政按其实际费用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资本人才奖励。后备企业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自任职的第二年起,由受益财政按照其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给予奖励,期限 3 年。

(五)鼓励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激发科技、管理人才创新能力,引进、培育“价值创造型”合伙人,增强团队凝聚力

1.股权激励奖励。后备企业完成股改并对高管、核心骨干人员等实施股权激励的,市政府给予 20 万元奖励。

2.员工持股平台扶持措施。挂牌、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采用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自合伙人在泉州缴纳首笔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之日起，5年内由受益财政按照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80%予以奖励。

3.股权质押融资服务奖励。辖内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为后备企业及高管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的，以其上年度股权质押贷款总额为基数，市政府按每年新增部分的1%给予奖励，单家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六)支持挂牌、上市公司发挥产业集群创新引领作用，围绕产业链条实施技术、品牌、渠道资源并购，带动同业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迅速做大做强。

三、构建最优服务体系

(一)完善“绿色通道”制度。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人社、资源规划、住建、商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税务、银保监、海关等单位要树立主动服务意识，及时为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后备企业办理行政审批或备案、许可手续等。

(二)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对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的挂牌、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安排、推荐。挂牌、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优先纳入或者上报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盘子，实行“一站式”跟踪服务。后备企业在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需要补办土地、房屋有关手续以及挂牌、上市公司申请募投项目用地指标的，各职能部门要优先给予办理，限时办结。

(三)协调解决历史遗留和疑难问题。对后备企业在改制、挂牌、上市和挂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再融资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按“一事一议”和“一企一策”原则，由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予以协调解决。

(四)多元拓展融资渠道。鼓励在泉金融机构信贷资源重点向后备企业倾斜，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优先服务后备企业并给予担保费率优惠。支持市、县两级政府引导基金、国有资本通过参与增资扩股、共同设立基金、业务合作等方式支持后备企业和挂牌、上市公司创新发展。

(五)强化平台服务功能。指导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开展对后备企业精准化、精细化辅导，实施全方位跟踪辅导。深化上市公司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增进企业间及与政府、中介机构、金融机构等的深度交流合作，加强自律意识。支持市产业基金公司、海丝基金小镇建立优选基金合作资源库和项目培优资源库，吸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和产业资本聚集培育我市企业。支持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孵化基地在泉设立市级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服务基

地,鼓励省级基地加大在泉投入,引导企业加速改制、挂牌、上市进度,对于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按其实际支出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机构来我市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证券中介机构应与市金融监管局保持日常沟通,及时通报在我市展业情况并提出服务对象需协调解决事项或相关意见建议。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建立健全证券中介机构执业业绩档案并开展评价工作。对表现突出的,优先向后备企业推荐合作。

(七)优化人才待遇。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挂牌、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高管及核心科技、管理人才,且认定为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的,在职称评定、户籍迁移、人事关系办理、子女就学、住房安置等方面给予最优照顾。

(八)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营造挂牌、上市氛围,增强后备企业信心,提高其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

(九)加强监管和风险防控化解工作。市金融监管局配合证监部门督促挂牌、上市公司规范经营、提高质量,建立资本市场动态监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指导企业自救化险。推动省、市纾困基金、国有资本、社会资本通过购买资产、收购老股、参股等方式向暂时出现资金问题的挂牌、上市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四、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持续完善协调服务机制,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市直有关单位应按自身职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强化日常督促考核,将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纳入全市金融风险防控绩效考评体系。

(二)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机制。市金融监管局要建立与证监部门、证交所的联系互动机制,牵头搭建部门间、市县间的联络沟通渠道,协调推动“内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落实问题清单责任制。各县(市、区)指派专人实时搜集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情况和需协调解决问题,并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各县(市、区)金融局(金融办、上市办)按月向市金融监管局反馈进展情况和需协调解决事项,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协调解决。

(四)补足基层人员和专业短板。聚集在泉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股权投资基金、咨询公司等机构专家资源成立基层专家服务团,为后备企业提供融资、法律、财务等中长期基础性服务。建立后备企业、上市公司、资本专家、中介机构、股改上市问题案

例等档案库并持续更新。建立金融干部挂职交流机制,选拔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企业的优秀金融干部到市金融监管局和县(市、区)金融局(金融办、上市办)挂职,充实地方服务力量。

五、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相关扶持政策的兑现,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报企业所在县(市、区)金融局(金融办、上市办)、财政局联合初审后报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下达奖励资金。

(二)上市后备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参照挂牌后备企业享受本措施扶持政策。“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转板或在境内外上市的,参照后备企业享受本措施扶持政策,但应扣除此前享受奖励的重叠部分。

(三)后备企业因历史、业务重组等原因不符合股改条件,需以新设主体或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其他主体实施股改的,该股改主体参照后备企业享受本措施扶持政策。

(四)企业享受本措施优惠政策 5 年内不得迁离本市;不到 5 年迁离的,须将已兑现奖补资金全额退还。

(五)若上级新出台扶持政策且条款多于或奖励标准高于本措施的,执行新出台政策。涉及县级财政承担部分,市、县两级政策重叠的,企业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享受。

(六)本措施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17〕82号)、《泉州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泉金管〔2019〕84号)相关奖励措施条款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泉政办[2020]32号

丰泽区、洛江区、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

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闽政办[2020]42号)，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函[2020]1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函[2020]137号)共计批准项目建设用地361.3996公顷，其中：同意丰泽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6734公顷(其中耕地2.93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2938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0792公顷。同意洛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1851公顷(其中耕地0.52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4364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0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南安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87.4796公顷(其中耕地31.0591公顷)、未利用地5.214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8.4382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2825公顷、国有未利用地0.00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惠安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5.1824公顷(其中耕地46.5229公顷)、未利用地8.745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5.9895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5427公顷。同意安溪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7.8664公顷(其中耕地20.1967公顷)、未利用地1.313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0.3672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2.271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7679公顷。同意永春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3.4952公顷(其中耕地11.8046公顷)、未利用地1.91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

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6133 公顷。同意德化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5.6207 公顷(其中耕地 9.8168 公顷)、未利用地 1.76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5.2389 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1.53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9938 公顷。

二、请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批后实施、补充耕地、供地等相关工作。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 (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13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8]21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丰泽区、洛江区、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95.5028公顷(其中耕地122.8632公顷)、未利用地18.95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3.3773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2825公顷、未利用地3.90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9.383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61.399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和改移道路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9.2126公顷,均为改移道路用地),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0年3月2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泉政办[2020]33号

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闽政办[2020]38号)，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函[2020]28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函[2020]285号)共计批准项目建设用地322.1268公顷，其中：同意泉港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1.8188公顷(其中耕地20.6530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9.7241公顷)、未利用地7.09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7.3741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0808公顷、未利用地0.61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2577公顷。同意石狮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0907公顷(其中耕地1.4622公顷)、未利用地0.115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8366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7415公顷。同意晋江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76.0957公顷(其中耕地44.6093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8091公顷)、未利用地3.22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5.5526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17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4214公顷。同意南安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9535公顷(其中耕地0.9079公顷)、未利用地5.484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4.5599公顷。同意惠安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7.251公顷(其中耕地41.0542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0.8716公顷)、未利用地16.70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1.2623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0253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7975 公顷。同意泉州台商投资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6.3325 公顷(其中耕地 8.6461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3373 公顷)、未利用地 6.341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5.0132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9045 公顷。

二、请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批后实施、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供地等相关工作。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 (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28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9]135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22.5422公顷(其中耕地117.332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44.7421公顷)、未利用地38.96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55.5987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1061公顷、未利用地0.78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4.122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22.126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改路改渠改河和拆迁安置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0年3月28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等 6 份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0]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江干流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桃源水库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泗洲水库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山美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6 份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水源保证预案的通知》(泉政办[2013]116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水源保证预案的通知》(泉政办[2013]117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泉政办[202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闽政办〔2020〕31号)要求,全面掌握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经市政府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全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之一,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力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对提升我市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

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普查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工作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和人员、开展普查培训;在南安市开展普查试点,完成普查内容、总结经验做法,为全市全面普查提供参考。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组织架构

成立市政府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和监督指导全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设立工作专班,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变动由工作接替者负责。领导小组属阶段性工作机制,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已有资源,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

各级教育、民宗、工信、民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林业、海洋渔业、统计、气象、地震等主要参与部门成立普查工作组,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普查各项工作。

(二)市、县两级工作分工

市级:制定本级普查方案,落实普查任务;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培训;组织开展普查对象清查和风险调查;负责审核汇集辖区内县(市、区)的普查数据,形成市级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县级:制定本级普查方案,落实普查任务;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培训;完成普查对象清查和风险调查;审核汇集普查数据,形成县级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五、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各级财政分级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应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普查经费足额按时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各级普查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普查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普查工作;对责任主体不明确的普查任务,要及时指定责任单位落实,有关单位不得推诿扯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二)依规开展普查

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和技术支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加强宣传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紧密结合实际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普查工作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密结合,推动安全生产与风险普查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有效运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矿行业等方面的普查成果,及时开展隐患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附件:市政府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市政府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洪自强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林晋炼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烨明	市应急局局长
	黄双基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	郑志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明星	市发改委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谢细财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孙中虎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杨少川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黄海平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蔡永升	市民政局副局长
	苏远红	市资源规划局总规划师
	陈允彪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蔡海鸿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蔡永忠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振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廖道彬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桂元	市水利局副局长
	简国红	市商务局副局长
	周梁升	市文旅局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忠义	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
	杨良木	市应急局副局长
	周俊杰	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杜先华	市海洋渔业局四级调研员
许煌灯	市体育局副局长
施能宗	市统计局副局长
叶 威	市地震局副局长
张志坚	泉州海事局副局长
张 玲	市气象局副局长
方良川	泉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杨良木同志兼任。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扩大“证照合办”实施范围的通知

泉市监[2020]145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服务新模式新机制，打造更加便民利企的营商环境，决定在试行个体工商户“证照合办”及安溪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证照合办”试点工作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证照合办”的实施范围，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实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预包装食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食品经营、专营餐饮外烩的食品经营)合并办理(以下简称“证照合办”)，进一步简化流程、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间。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指的“证照合办”适用于县级市场监管局登记的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食品经营、专营餐饮外烩的食品经营的各类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新办、变更、注销的合并办理。

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事项变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不适用“证照合办”。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证照合办”或分别办理。

三、具体措施

(一)实行“一表登记”

符合“证照合办”的市场主体同步申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设立(新办)、变更、注销，合并《营业执照申请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进一步简化为《证照合办申请书附表》，作为《营业执照申请书》的附表，实行一表登记。其中同步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及注销的，免于提交《证照合办申请书附表》。

(二)简化提交材料

1.符合条件的食品经营市场主体同步申请设立登记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申请增加相应的食品经营范围并同步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除按对应市场主体申请设立(变更)登记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证照合办申请书附表;

(2)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提交仓库具体地址、面积、方位图、配套设备设施的基本信息;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机的产品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2.市场主体同步申请《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及注册号调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除按对应市场主体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涉及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的,应按重新申请许可证,提交《证照合办申请书附表》,其中同时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还应提交仓库具体地址、面积、方位图、配套设备设施的基本信息(原证已申请外设仓库且未变动的无须提交)。

3.市场主体同步申请《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或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申请减少相应的食品经营范围并同步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除按对应市场主体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提交材料外,还应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并在相应的市场主体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书的申请人承诺栏上注明“同步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三)推行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合并审批

申请人申请“证照合办”,实行一窗受理、一人办结。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的,注册官统一受理后,审批及发证(照)时限不得超过合并办理前单一事项的最长市场主体登记的承诺时限。窗口注册官在合并办理时,应分别录入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管与社会共治系统(以下简称共治系统)两套系统,受理与核准意见将合办的证照事项同步表述。审批表和归档表均使用一体化平台生成的《审核表》《归档记录表》,并在“注册号”栏目后加入《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编号,申请注销的,在“注册号”栏目后加入《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注销通知书编号;申请人领取证照后在《归档记录表》的“发照情况”栏目中手写标注“本人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1本,副本1本”,申请注销的,在“发照情况”栏目中手写标注“本人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通知书1份”,并签署名

字。

(四)合并档案管理

合并办理的档案归集遵循一户一档原则。合并办理只设一档,登记及许可申请材料归在登记档案内,不再另设食品经营许可档案,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注销通知书应复印一份存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整合窗口审批业务,调整审批权限,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证照合办”实现“一窗受理,同步发证”。要将此项工作与“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要加强登记审批窗口人员配置,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及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市场主体新设登记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步申请实行当场办结并核发证照。

(二)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大对“证照合办”的宣传力度,让申请人了解和熟悉政策规定和办理流程,扩大政策知晓度与惠及面。

(三)加强行政指导。此次改革简化了食品经营许可提交的材料,部分许可条件转为通过告知承诺确认,降低了准入门槛,窗口工作人员要注重登记许可前的咨询指导,要告知申请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条件、标准和要求,提供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文本给申请人参考,指导其认真阅读申请表格中需经营者承诺及经营须知的内容,提醒其依法经营;同时要落实好登记、许可工作“一次说清”等制度,让申请人“最多跑一趟”,切实感受“证照合办”带来的便利。

(四)及时沟通反馈。各地在推进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局登记审批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科反馈,确保“证照合办”工作的顺畅运行;要及时总结推进“证照合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有条件的单位还可探索试点扩大“证照合办”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

附件:证照合办申请书附表(略)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

